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0號

原告 王誌曉

被告 慶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(一)請求被告應將「慶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廠」登記廠址，自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房屋遷出。前開聲明既屬法人營業廠址之變更，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以估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至聲明(二)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1,290元部分，則非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依前開說明仍應併算其價額。其餘聲明部分（含聲明(二)之利息及聲明(三)）則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51,29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201,290元=1,851,2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
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黃舜民